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 共 6 页

文号: 株芦卫医罚(2025)2号

被处罚人: 株洲现代女子医院

地址: 株洲市芦淞区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肖

性别: 男

民族: 汉

职务: 负责人

电话:

一、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

2025年2月24日株洲市芦淞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胡璐瑶、谢康接到投诉举报,在检查中发现该医院:

一、医院五楼3号病房有一名年轻女性患者及一名男性陪护。房间内未见任何患者信息卡。

二、医院五楼医师办公室内未见3号病房患者任何的治疗单、输液单、医嘱、病程记录等医疗文书。医院检验室、超声影像科、诊室内均未发现3号病房患者的就诊记录和检查记录。医院未能提供该患者收费明细。

三、院方向执法人员提供一份纸质门诊病历,患者名为张良,超声报告单及尿HCG结果未显示怀孕迹象。

四、院方提供3号病房患者的《麻醉同意书》和《门诊妇科手术知情同意书》,患者姓名为李,手术名称为清宫术,手术时间为2月24日。《麻醉同意书》签署时间为2月24日11时43分。

五、医院母婴保健证上的许可项目为:1.放、取宫内节育器;2.终止早期妊娠手术。

六、患方提供外院彩超检查报告,检查结论为:宫内妊娠,单活胎,胎盘0级。胎儿大小相当于15W+。检查日期为2月17日。

七、院方未能提供患者李雯芳的《引产证明》。

二、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

(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2 页, 共 6 页

(接上页)

1. 《现场笔录》(编号: 20251004)记录现场发现的情况,证明 2025 年 2 月 24 日医院五楼 3 号病房内有一名女性患者李 ,其签署了清宫术的《麻醉同意书》及《门诊妇科手术知情同意书》;且医院未能提供患者李雯芳的收费明细、住院病程记录、治疗单、输液单、医嘱、检验结果、超声报告结果、引产证明等相关医疗文书资料。医院母婴保健证上核准科目为: 1.放、取宫内节育器; 2.终止早期妊娠手术。

2. 《询问笔录》(被询问人: 夏 , 时间 2025 年 2 月 24 日)证明监督员依法向被询问人告知了询问相关事项,并进一步确认了夏淑如为接诊医师,接诊过程中发现 3 号病房的患者已怀孕 16-17 周,并为其开具了消炎药品。

3. 《询问笔录》(被询问人: 段 时间 2025 年 2 月 24 日)证明监督员依法向被询问人告知了询问相关事项,询问人为 3 号病房患者的陪同人,通过询问并进一步确认了 3 号病房患者入院检查时已怀孕超过 15 周,并且在没有《引产证明》的情况下陪同女友来到株洲现代女子医院进行引产。医院未提供任何关于 3 号病房患者的真实检查报告单。

4. 《询问笔录》(被询问人: 李 时间 2025 年 2 月 24 日)证明监督员依法向被询问人告知了询问相关事项,并进一步确认了 3 号病房的患者为李雯芳,医院未给患者提供任何检查报告单,且患者本人并不知晓具体治疗情况。

5. 《询问笔录》(被询问人: 林 , 时间 2025 年 2 月 24 日)证明监督员依法向被询问人告知了询问相关事项,通过询问并进一步确认了

(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3 页, 共 6 页

(接上页)

株洲现代女子医院为 3 号病房患者李 进行了引产, 由夏医师进行治疗, 且没有核实患者的真实信息。

6. 《询问笔录》(被询问人: 滕 时间 2025 年 2 月 24 日) 证明监督员依法向被询问人告知了询问相关事项, 并进一步确认了 3 号病房患者在株洲现代女子医院接受了引产, 由夏 开药、拿药并未开具治疗单, 且医院未给 3 号病房患者设置床头卡等身份信息展示。

7. 《询问笔录》(被询问人: 李 时间 2025 年 2 月 24 日) 证明监督员依法向被询问人告知了询问相关事项, 并进一步确认了 3 号病房患者在株洲现代女子医院接受了引产, 且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1 点实施了清宫术。患者在株洲现代女子医院住院 2 天。

8. 《现场照片》证明 2025 年 2 月 22 日李 入院, 床号为 3-5; 2025 年 2 月 24 日患者李 在株洲现代女子医院行清宫术; 株洲现代女子医院 202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超声影像科记录中无患者李 记录。

9. 医院《母婴保健证》复印件, 许可项目为: 1. 放、取宫内节育器; 2. 终止早期妊娠手术。

10. 《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该医院主体类型为营利性民营医院。

11. 《授权委托书》、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林 的委托权限及被询问人的身份。

(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4 页, 共 6 页

(接上页)

三、行政处罚裁量

株洲现代女子医院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为患者实施终止中期妊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医疗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该违法行为属于从重情形,建议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未在输液治疗前核对患者信息、未按照规定为患者填写医疗文书及治疗记录的行为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设置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加强对诊断、治疗、护理、药事、检查等工

(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5 页, 共 6 页

(接上页)

作的规范化管理, 优化服务流程, 提高服务水平。”第十五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 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的规定; 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四)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四)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 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规定。应依据相关程序予以立案查处。参照《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上述两项违法行为均属于从轻情形: 给予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理建议: 以上违法事实合并处罚, 建议: 给予当事人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6900元, 并处50000元罚款。

综上所述, 决定给予株洲现代女子医院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6900元; 罚款人民币5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同时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湖南银行芦淞支行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6 页, 共 6 页

(接上页)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 6 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起诉,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下空白)



2025 年 5 月 20 日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